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8月17日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037号）（以下简称“第

五轮《审核问询函》”),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和修改, 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录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股权权属清晰.....	5
-----------------------------	---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申报材料及现场督导相关情况显示：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立鸿合伙分别持有发行人 37.07%、4.44%、4.44% 的股份，其中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由谢祖华控制，发行人员工股东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通过立勤投资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7.61%、6.98%、3.25% 的股份；立鸿合伙由发行人员工股东周金梅控制，周金梅、黄丹通过立鸿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1.66%、1.53% 的股份；

（2）刘志优于 2011 年 5 月、2012 年 5 月入股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但申报材料未说明刘志优上述出资款来源于谢祖华的金额及比例，以及刘志优历次出资对应的资金流转情况（包括谢祖华相关资金的流入和流出情况，下同）；

（3）刘志优、王瑞春于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增资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但申报材料未说明具体资金流转情况；

（4）关于刘志优、王瑞春与发行人及谢祖华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论证的主要依据为“按实际持股比例分红”“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此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股份锁定期变成上市后 3 年”；

（5）发行人员工股东雷芳燕于 2015 年 8 月对发行人的增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谢祖华，但申报材料未说明相关资金的流转情况，以及雷芳燕与发行人及谢祖华之间是否存在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6）2020 年 4 月，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的股权受让款 425.89 万元、363.85 万元均来源于谢祖华，针对上述款项，谢祖华、周金梅、黄丹于 2021 年 3 月补充签署借款协议，目前尚未偿还；发行人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7）2017 年 11 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 8 名员工股东同一天向谢祖华银行账户存入现金 8 笔共计 172.52 万元系其他股东支付给谢祖华激励股份的补

偿款；2018年4月，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系退回2017年部分分红款，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关于上述员工股东与发行人及谢祖华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论证的主要依据为“按实际持股比例分红”“通过立勤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为此缴纳大额的个人所得税，股份锁定期变成上市后3年”。

请发行人：

（1）逐一详细说明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并逐一说明该等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上述复杂的入股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逐一说明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目前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3）说明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的协议或者会议记录等辅助证据，分红返还是否属于偶发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是否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存在特殊协定；

（4）说明发行人各员工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员工股东是否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及其证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内部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请提供直接、明确、具体的证据，并请说明相关约定及机制的具体内容；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6）说明补签前述借款协议前认定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相关核查过程是否完备，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全面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具体说明对上述事项所采取的核查过程、方式、依据和结论。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回复：

（一）逐一详细说明前述主体入股的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并逐一说明该等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结合上述复杂的入股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逐一说明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周金梅及黄丹入股资金流转情况

经查阅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周金梅、黄丹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借款的资金流水以及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流水，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周金梅、黄丹入股的资金情况如下：

（1）刘志优入股资金情况

刘志优入股资金涉及四次增资，其中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三次增资资金均来自于谢祖华；2015 年 8 月增资系以自有资金及向谢祖华借款（已归还）对发行人出资。

刘志优是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创业伙伴，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其协助实际控制人创立了公司，作为公司的创始员工、创业伙伴，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2015 年 8 月以前其获取的股份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2）王瑞春入股资金情况

王瑞春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转让、一次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系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是以自有资金及向谢祖华借款（已归还）对发行人增资。

王瑞春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的创业伙伴，其协助谢祖华创立了民爆光电，公司创立起步阶段比较艰难，王瑞春对谢祖华帮助和支持较大，作为公司的创始员

工、创业伙伴，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获取的股份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3）雷芳燕入股资金情况

雷芳燕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转让、一次增资，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系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通过向谢祖华借款（已归还）对发行人增资。

雷芳燕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协助实际控制人搭建了发行人的销售体系，并利用个人关系引入了较多经验丰富的销售人员（发行人董事王丽是其同学、发行人销售经理李乐群是其前同事），培养了公司最早一批的核心销售团队，对公司起步、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同时其也达到优才计划激励标准，因此谢祖华给予了大额的激励股份。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获取的股份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4）周金梅、黄丹入股的资金情况

周金梅、黄丹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股权转让，为 2018 年 12 月受让立鸿合伙的份额方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资金流转路径分为两种情形：一是自有资金出资，二是谢祖华通过亲戚转手后出借。

综上，从时间轴上可以看出，上述人员在 2015 年 8 月之前获取的股份均为谢祖华赠予，赠予对象为创业伙伴刘志优、王瑞春以及优才计划达标人员雷芳燕；2015 年 8 月之后获取股份均需本人实际出资。尽管周金梅、黄丹为《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以下简称“优才计划”）达标人员，但 2018 年 12 月获取股份均需支付对价。

除此之外，2013 年入股员工股东税春春、李乐群、王丽、张盼、唐锦兰，以及 2015 年入股的员工股东刘芳，入股资金涉及一次转让、一次增资，呈现相同特点，该类人员 2015 年 8 月之前通过转让获取的股份均为谢祖华赠予，2015 年 8 月增资获取股份为其个人实际出资。

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人员	增资入股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
刘志优	2010年3月	4.00	实际控制人出资	实际控制人将现金交给刘志优，刘志优存入后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刘志优增资金额较小，由于实际控制人有常备现金的习惯，因此直接将现金给到刘志优用于增资。
	2011年5月	36.00	实际控制人出资	实际控制人将现金交给刘志优，刘志优存入后完成对公司的出资。	
	2012年5月	800.00	实际控制人出资	由外部第三方（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转账至刘志优账户。	为满足所申请项目对公司注册资本的要求进行增资，由于实际控制人当时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向外部第三方借款后，由外部第三方直接转账至刘志优账户进行增资，而后实际控制人委托发行人将资金转给外部第三方形成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借款，实际控制人已于2015年4月前将借款归还发行人。*
	2015年8月	182.40	164.24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2016年归还完毕）、18.16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账户直接转账至刘志优账户。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工商出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借款转至刘志优账户由其向发行人增资。
王瑞春	2015年8月	167.20	150.55万元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2016年归还完毕）、16.65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账户直接转账至王瑞春账户。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工商出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借款转至王瑞春账户由其向发行人增资。

人员	增资入股时间	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流转情况	资金流转安排的必要性/合理性
雷芳燕	2015 年 8 月	77.90	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已于 2016 年归还完毕)	实际控制人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账户直接转账至雷芳燕账户。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及工商出资需求，实际控制人将借款转至雷芳燕账户由其向发行人增资。
周金梅	2018 年 12 月	708.58 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 282.69 万元；向谢祖华借款出资 425.89 万元	谢祖华借款通过转账给其母亲，其母亲将相关借款转予谢祖华表兄杨海源，并由杨海源转给周金梅母亲。	2018 年 12 月，民爆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进场后经过尽职调查发现，周金梅和黄丹并未完成实际的股权转让款的支付，要求他们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支付。周金梅和黄丹在向谢祖华借款过程中为了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就想到了通过中间环节流转的办法。其资金流转路径在当时具备一定的合理性。
黄丹	2018 年 12 月	658.68 万元	自有资金出资 294.83 万元；向谢祖华借款 363.85 万元	谢祖华通过转账给其母亲，其母亲将相关借款转予谢祖华表兄杨海源，并由杨海源转给黄丹父亲。	

注：谢祖华委托发行人将其向发行人的借款支付给外部第三方不构成抽逃出资及重大违法违规，主要是基于：①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天职业字[2020]32341 号）及该次增资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2 年 5 月的增资事项已完成；②根据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记录及相关银行回单，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 年 5 月发行人将谢祖华向发行人的借款转给外部第三方后，在公司账务上对谢祖华记录为其他应收款，在公司财务记录上形成了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且谢祖华已于 2015 年 4 月前将借款归还至发行人。综上，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股东借款是否属于抽逃出资行为问题的答复》（工商企字[2002]第 180 号）（2014 年 7 月废止），“公司借款给股东，是公司依法享有其财产所有权的体现，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这种关系属于借贷关系，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公司对合法借出的资金依法享有相应的债权，借款的股东依法承担相应的债务。因此，在没有充分证据的情况下，仅凭股东向公司借款就认定为股东抽逃出资缺乏法律依据”，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二条，除构成抽逃出资的形式要求“将出资款项转入公司账户验资后又转出”外，还需满足实质要件“损害公司权益”；而谢祖华上述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股东分红款流转情况

根据谢祖华与相关员工股东的确认，并经访谈谢祖华，2017年11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2018年4月系退回2017年谢祖华按持股比例对股东的二次分配后通过现金发放的款项（实质未产生资金流转），上述两次均为偶发性事项。除2017年11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历次股东分红后，分红款均按持股比例流转于各股东个人账户，由其个人享有，自由支配。

2017年11月发行人分红后，刘志优等8名股东将所得发行人税后分红中的172.52万元转给实际控制人谢祖华，2017年公司经营已具备相当规模，当年收入近80,000万元，净利润超过14,000万元，并在当年开始筹划上市。因公司自设立至注册资本增至2,100万元期间，注册资本金均由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提供，经各股东协商一致，退还给谢祖华部分2017年的分红款。相关款项通过现金存取现形式划转的主要原因是相关股东报告期前对资金流水规范性的认识和理解存在偏差，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可以规范股东之间不必要的资金往来，股东早期的规范意识不足，但该等资金流转主要目的系平衡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股份稳定性的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4月，刘志优等11名员工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转账共计262.60万元，目的系退回2017年谢祖华二次分配的款项，而后谢祖华将上述人员转账退回金额取现后交给上述人员，上述人员将现金存现，因此，上述转账及存取现并未造成实质退回。相关款项进行退回的主要原因是中介机构要求股东对2017年谢祖华二次分配其分红款进行规范退回，不允许进行二次分配。而后，相关款项通过现金存取现形式归还给相关股东，相关股东不愿放弃自己二次分配所得款项，试图通过现金取现的方式规避中介机构的要求，认为通过存取现方式是对之前分红行为的规范。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当时的规范意识不足，经中介机构辅导，能够遵守公司治理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和行使股东权利。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和规范整改，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经相关股东确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及其他利益安排。

3、结合上述复杂的入股资金流转安排及分红款流转安排，逐一说明是否取得充分证据论证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谢祖华不存在委托代持的动机

①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股东为其代持的动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谢祖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本人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超 50%的股份，可以有效控制公司并获取经济利益，不存在通过委托员工代持股份以提高控制权和获取经济利益的动机。鉴于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锁定期均为 3 年，谢祖华若委托员工股东为其代持股份，不仅无法获取股份减持的便利，还可能产生因股权权属纠纷而导致其丧失代持股份的风险。

②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代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民爆光电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收入金额占各期的营业收入比例均不足 20%，其客户主要为境外客户且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谢祖华不存在为提高民爆光电业绩，委托员工代客户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③谢祖华不存在委托员工代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民爆光电的供应商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主要原材料、成品灯的比例均不足 30%，其供应商较为分散，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谢祖华不存在为降低民爆光电经营成本，委托员工代供应商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动机。

（2）民爆光电的其他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等员工持股平台中的员工股东为具备销售能力、研发能力、管理能力的专业人才，其就业选择并未受到限制，不存在若不为谢祖华代持股份就失去其对应工作岗位导致其无法再次就业的情形。经核查实际

控制人谢祖华及其关联方的个人流水，谢祖华亦不存在向该等员工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中的员工股东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深创投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宝安区产业基金为国有法人股股东，红土光明及红土智能均由深创投控制，该等股东投资民爆光电系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并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深创投、红土光明、红土智能及宝安区产业基金不存在为谢祖华代持股份的动机。

（3）民爆光电员工股东所获取的股份大小均系依据公司预先制定的激励方案、个人贡献予以激励的，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经查阅《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并经访谈谢祖华，民爆光电 2013 年、2015 年两次激励的销售人员均系依据公司设立初期制定的《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该等销售人员被激励的股权比例均依据统一的计算标准计算得出。

刘志优、王瑞春系基于对公司的贡献而被激励的股份，其作为公司主要的创始人员，为公司的创立、初期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的贡献，且上述两人为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主要管理人员，能够对公司产品质量（即材料质量控制）、产品交期（即材料采购和到货及时性）、产品成本（遴选性价比高的材料、建立合作稳定的供应体系）产生重要影响，因此谢祖华赠予刘志优、王瑞春大额的激励股份。

周金梅、黄丹在 2012 年因销售业绩达标就获取了股权激励资格，但基于其自身的家庭条件、资金规划、购房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且按照公司政策，激励成为股东的销售人员业绩提成由个人销售收入 2%下调为 1%，为获取更多的销售业绩提成，周金梅、黄丹最终放弃取得激励股份。在 2018 年公司因计划上市再次激励员工时，考虑到周金梅、黄丹在公司创立初期就因良好的销售业绩获得股权激励的资格，其 2012 年至 2014 年承接销售订单累计 1,000 万元以上，系 2012 年至 2014 年民爆光电累计销售业绩的前 8 名员工，且 2015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业绩较部分已被激励的销售人员更佳，因此公司决定给予两人比照 2015 年以前其他核心销售骨干同等水平的激励份额。

钟小东、苏涛均为公司从外部引入的工业照明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通过上述两人构建子公司艾格斯特的经营团队，切入工业照明领域，目前工业照明贡献的净利润基本占民爆光电合并报表的一半。钟小东系公司子公司的创始股东，其对艾格斯特的出资 20 万元系其以自有资金对艾格斯特进行出资。2016 年艾格斯特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计划引进苏涛作为股东，考虑到邀请苏涛加入艾格斯特的前提系基于赠予股权的承诺，为顾及原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钟小东的感受，艾格斯特 2016 年 1 月、2016 年 7 月增资中，钟小东、苏涛的增资价款实际均由谢祖华赠予。

综上，民爆光电对员工股东的股权激励均系依据公司预先制定的激励方案、个人贡献大小，具有一致性。

（4）民爆光电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个人所得税缴纳义务

根据相关员工股东对发行人增资的出资凭证、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时的纳税凭证，民爆光电股东取得股权虽然存在来自谢祖华赠予的情形，但 2015 年 8 月股东在公司增资时均以自有资金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在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时由其个人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款。上述情形均系股东因其股权归属于自身而非代持所履行股东的义务，是其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有力证据。

（5）民爆光电的直接股东和间接股东享有对其股权处置的权利

根据相关股东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的决议，民爆光电原直接股东为绑定股东间利益，从民爆光电的长远发展考虑背景下，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是股东充分享有对其股权处置权利的体现。

（6）民爆光电股东享有分红权

经核查相关员工股东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账户，发行人股东累计分红款的 90%以上由其自由支配，2017 年 11 月谢祖华要求股东对其前期投入进行补偿时，系经各股东协商一致，该等分红款的自由支配是其股权不存在代持的充分依据。

（7）民爆光电股东均享有表决权

根据发行人自报告期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表决票、决议,针对发行人的决议事项,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8) 各员工持股平台锁定期一致,谢祖华不存在通过代持获取锁定期短的情形

根据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函,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均承诺“自民爆光电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民爆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相关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爆光电股份,也不由民爆光电收购该部分股份”。

(9) 民爆光电在股份分配和分红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不影响股东持股的稳定性和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中介机构对发行人的辅导和规范整改,发行人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不影响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10) 谢祖华与核心员工股东的股权赠予、股权转让、资金借贷情况均经见证或公证

经查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3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证书》,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谢祖华分别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签署《声明》事宜出具的《公证书》,谢祖华与核心员工股东间关于股权赠予、股权转让、资金借贷情况的见证或公证情况如下:

①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已分别于 2013 年、2015 年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方式确权

2013 年 6 月及 2015 年 5 月,谢祖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激励员工股东,相关

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均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见证，证明相关主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时的意思表示真实、签字属实。

②谢祖华与核心员工股东的股权赠予、股权转让、资金借贷情况已履行了公证程序

考虑到 A.2015 年股权转让按 1 元/股转让，员工股东未支付对价（为实际控制人赠予）；B.苏涛和钟小东通过增资方式获得发行人股权（最初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C.黄丹和周金梅向实际控制人借款购买股权的款项未支付完毕。基于上述情形，参考市场上类似确权案例，为完善发行人历史上股权确权公证程序，2021 年 8 月 30 日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上述当事人谢祖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就相关股权转让款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赠予、借款及归还情况等签署《声明》进行公证，分别出具了（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6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7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8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9 号、（2021）深证字第 94420 号、（2021）深证字第 94421 号《公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 修正）》的相关规定，公证机构是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的证明机构，公证是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经过法定程序公证证明的法律事实和文书，人民法院应当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因此，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该等《声明》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谢祖华与前述主体的股权赠予事实或借款事实。

9、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获取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周金梅、黄丹向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借款的资金流水以及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向发行人增资的资金流水，周金梅、黄丹向谢祖华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的流水，核查其出资资金流转路径；

②获取员工股东报告期内的所有个人银行账户及确认说明，核查其所得发行

人分红金额及分红资金用途；

③访谈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以了解股权激励份额的计算标准，查阅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并验证发行人对销售人员股权激励的匹配情况；

④查阅谢祖华及刘志优等 8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谢祖华进行访谈，了解员工股东将分红返还给谢祖华的原因；

⑤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表决票及决议，核实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

⑥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决议，核实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相关事项表决情况；

⑦查阅立勤投资、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的股份锁定承诺函，了解相关合伙企业股份锁定期限；

⑧对比发行人员工股东所获股权份额依据，了解其股权激励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

⑨分析谢祖华不存在通过员工股东代持的动机，不存在为其他个人、客户、供应商代持的动机；

⑩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历史出资情况与实际控制人拆借 2,000 万元的归还情况；

⑪查阅发行人银行日记账，对实际控制人拆借 2,000 万元（2012 年 5 月的增资款）后的还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⑫查阅相关员工股东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的决议、直接持股转变为间接持股时的纳税凭证，核实相关员工股东已自主处置股权并缴纳个人所得税；

⑬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核实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⑭查阅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2013 年 6 月、2015 年 5 月出具的《股权转让见证书》；查阅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就谢祖华分别与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刘芳、钟小东、苏涛、周金梅及黄丹签署《声明》事宜出具的《公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相关股东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所获取证据充分。

（二）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目前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1、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并通过多次中间环节流转后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借款发生时未与谢祖华签订借款协议，主要的原因如下：

（1）为了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

2018 年 12 月，民爆光电聘请的中介机构经尽职调查发现周金梅和黄丹并未完成实际的合伙份额转让款的支付，要求其尽快筹集资金完成支付。周金梅和黄丹在向谢祖华借款过程中为避免借款对象和支付对象均为同一人的情况出现，即采用中间环节流转的方式借款。

（2）为了避免借款来自于实际控制人，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

2018 年 12 月，公司通过立鸿合伙进行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立鸿合伙 36.96%及 34.36%的合伙份额（分别对应出资额 7,085,814 元和 6,395,118 元），周金梅及黄丹通过自有资金及亲戚朋友借款支付部分立鸿合伙份

额受让款后，截至 2020 年 4 月，二人分别仍有 4,258,896 元、3,638,499 元尚待支付给谢祖华。考虑到如果不能在公司申报 IPO 前完成该等款项事实上的支付，该等股权激励有可能在未来由于（1）受让自谢祖华；（2）超过一半的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从而有可能被认定为转让手续未实质完成，进而可能将立鸿合伙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锁定三年，同时也为了安抚立鸿合伙的其他合伙人对此等或有情形的担心（被动锁定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决定借款给周金梅、黄丹二人用于周转以完成该等合伙份额转让款项的实际支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为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的与投资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为避免出现周金梅、黄丹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的资金直接来源于谢祖华的借款，从而被认定与谢祖华有一致行动关系，相应的所持发行人股份适用谢祖华的股份锁定要求，从而采取了将资金在其他亲戚朋友之间转手几次的方式予以出借。

（3）为了明确借贷关系补充签订借款协议

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发现了该种情况，就在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和规范。因为周金梅和黄丹为公司的老员工，谢祖华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建立了信任，没有及时签订借款协议。后来经过督导组的指导，认识到借贷关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的重要性并补签了协议。

2、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如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

根据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借款用途	用于借款方的个人资金周转
2	借款金额	周金梅：4,258,896 元 黄丹：3,638,499 元
3	借款利息	贷款人不向借款方收取任何利息
4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五年，双方达成一致的，贷款方可向借款方进行合理的展期
5	保证条款	①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 ②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归还借款 ③借款方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

6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的订立、履行及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借款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一方或双方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7	协议生效	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由上表可见，借款协议中主要是关于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和借款期限、保证条款等条款，不存在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等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

3、目前尚未偿还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周金梅、黄丹的还款凭证，并经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因为周金梅、黄丹已经用自有资金分别支付了 282.69 万元、294.83 万元的合伙份额份额转让款，加之自身成为发行人股东的时间较短，除了工资、奖金收入外，分红收入有限。因此，鉴于周金梅、黄丹自有资金比较紧张，尚未完全偿付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周金梅已偿还 44 万元，黄丹已偿还 40 万元。经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出具《声明》并经深圳公证处公证，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1）周金梅、黄丹都是公司的核心销售人员，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给予较大比例的股份符合公司一贯的股权激励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早期股权激励的政策文件、获取公司销售订单统计表，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产品生产以人工组装为主，产品销售区域为海外，销售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进行销售开发。由于业务开拓需依赖销售人员不断对海外客户持续跟踪及开发，因此销售人员为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的核心，亦是公司股权激励的重点。周金梅和黄丹分别于 2011 年 2 月、2010 年 3 月加入公司，为公司入职最早的一批销售人员，在公司成立初期即加入公司，并逐步成长为业绩贡献排名靠前的核心销售骨干，早在 2015 年谢祖华补充激励核心销售人员时，上述两人均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获得了股权激励的参与资格。但基于其自身的家庭条件、资金规划、购房需求等方面的考虑，且按照公司政策，激励成为股东的销售人员业绩提成由个人销售收入 2%下调为 1%，为获取更多的销售业

绩提成，周金梅、黄丹最终放弃取得激励股份。

2018 年公司在上市规划过程中，出于再次对部分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以及上述两人持续优异的销售业绩贡献，谢祖华希望激励和绑定两人在公司长期发展，协商决定给予两人比照 2015 年其他核心销售骨干同等水平的激励份额，两人也有意向获取激励股份。

（2）通过中间环节进行借款，目的系解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问题，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8 年 12 月，公司已有明确 IPO 计划，公司收入规模、净资产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基于其他激励对象均实际出资，为避免同一批激励员工之间产生矛盾，影响内部稳定，两人均需要实际出资获取相应股份。但公司估值大幅增长，两人取得相应激励股份需要付出的代价大幅增加，超过了两人的支付能力，因此谢祖华借款给二人以支付部分合伙份额转让款。谢祖华借给上述两人合伙份额转让款，其目的都是出于稳定团队、共同发展的初衷。通过中间环节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1、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3）谢祖华已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且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经查阅谢祖华转让立鸿合伙份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凭证及立鸿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谢祖华向周金梅、黄丹转让立鸿合伙相关份额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且立鸿合伙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的借贷关系、股份权属关系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经查阅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公证书》，2021 年 8 月 30 日，谢祖华分别与周金梅、黄丹就借款及归还情况、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签署《声明》，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进行公证，并出具了（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公证书》。

综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

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充分、有效。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谢祖华、周金梅及黄丹，了解谢祖华出借资金给周金梅、黄丹的原因及未签署借款协议的背景、督导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

②查阅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签订的借款协议，并核查其借款协议的内容；

③查阅周金梅、黄丹的还款凭证并访谈周金梅、黄丹，了解其借款偿还情况及尚未偿还的原因，并了解该等借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查阅发行人早期股权激励的政策文件，并获取民爆光电 2010 年至 2018 年的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确认两人均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得到股权激励的资格；

⑤访谈谢祖华，了解其出借资金款项设置资金流转的原因；

⑥查阅谢祖华转让立鸿合伙份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凭证及立鸿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⑦查阅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签署的《声明》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94414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5 号《公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谢祖华基于与周金梅、黄丹在长期合作中建立的信任，未及时签订借款协议。经督导组的指导，当事人意识到借贷关系必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即补充签订了借款协议，具备合理性；

②周金梅、黄丹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利用自有资金分别支付了 282.69 万元、294.8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款项，又于 2021 年 5 月分别偿还了谢祖华 44 万元、40 万元借款，其成为股东的时间较短，除了工资、奖金收入外，分红收入有限。因此，周金梅、黄丹的自有资金目前比较紧张，偿付借款尚需时间。经谢祖华、

周金梅及黄丹确认，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借款协议约定了各方当事人的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息、借款期限、保证条款、争议解决方式及协议生效条款，借款协议中不存在将款项偿还与股权处理进行绑定等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周金梅、黄丹均于 2012 年销售业绩达标，得到了激励股份的获取资格。基于发行人以销售为核心的经营理念及上述两人在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至 2018 年均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实际控制人系参照 2018 年之前激励的销售人员的股权情况对其进行的股权激励。周金梅、黄丹与 2018 年之前已被激励的销售人员相比，其所持的股份与其业绩情况、发行人激励股权的考量依据相匹配。除此以外，周金梅、黄丹在历次立鸿合伙相关事项表决中，已行使与其所持有的合伙份额比例相对应的表决权；

⑤谢祖华已缴纳了相关的个人所得税且立鸿合伙工商变更已办理完毕；

⑥周金梅、黄丹与谢祖华的借贷关系、股份权属关系已经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公证。

综上，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充分、有效。

（三）说明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相关的协议或者会议记录等辅助证据，分红返还是否属于偶发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是否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存在特殊约定；

1、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员工股东所得分红返还谢祖华的原因及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股份权属清晰”之“（一）”之“2、股东分红款流转情况”。

2、相关的协议或者会议记录等辅助证据

经查阅谢祖华及员工股东讨论分红返还事项的微信聊天记录、谢祖华及员工股东就上述分红返还事宜的原因及具体情形出具的确认文件，谢祖华及员工股东均对上述分红返还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谢祖华及员工股东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自 2017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红金额情况及其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累计分红金额（2017 年-2020 年）①	归个人支配金额②	退回谢祖华金额③=①-②	占比④=③/①
谢祖华	5,913.95	5,913.95	/	/
刘志优	866.71	817.71	48.99	5.65%
王瑞春	794.02	749.11	44.91	5.66%
雷芳燕	369.88	369.88	/	/
王丽	343.71	324.29	19.43	5.65%
李乐群	325.12	306.74	18.37	5.65%
税春春	284.31	266.47	17.84	6.27%
唐锦兰	156.51	147.66	8.85	5.65%
张盼	134.80	127.16	7.64	5.67%
刘芳	116.30	109.81	6.49	5.58%
苏涛	630.20	630.20	/	/
钟小东	423.56	423.56	/	/
睿赣合伙	428.84	428.84	/	/
立鸿合伙	428.83	428.83	/	/
立勤投资	474.55	474.55	/	/
深创投	9.78	9.78	/	/
红土智能	24.46	24.46	/	/
红土光明	14.67	14.67	/	/
宝安区产业基金	8.15	8.15	/	/
合计	11,748.35	11,575.83	172.52	1.47%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除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即股东协商一致向谢祖华支付股权激励的补偿款）外，不存在其他分红返还的情形，因此 2017 年 11 月的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返还事项经股东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协议

发行人股东之间发生于 2017 年 11 月的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根据谢祖华及员工股东的书面确认，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

协议，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所有股东均按照所持股份享有相应权益，履行股东义务。

5、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谢祖华，了解分红返还的原因及是否存在相关过程文件；

②查阅谢祖华及刘志优等 8 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谢祖华及员工股东讨论分红返回事项的微信聊天记录，并对谢祖华进行访谈，了解员工股东将分红返还给谢祖华的原因，确认对分红返还事项不存在纠纷；

③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谢祖华及员工股东 2017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仅于 2017 年 11 月发生分红返还事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员工股东将所得部分分红返还谢祖华是基于对谢祖华经营公司持续投入的补偿，不影响发行人股份的稳定性；分红返还属于偶发情形，各股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谢祖华与员工股东之间对将来的股权分红款不存在特殊协定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说明发行人各员工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员工股东是否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及其证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内部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请提供直接、明确、具体的证据，并请说明相关约定及机制的具体内容；

1、发行人各员工股东直接或间接通过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行使表决权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表决票、决议等会议文件，自报告期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

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8年4月	无	利润分配事项	100%表决同意
2	2018年11月	无	《关于惠州民爆工程施工建设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3	2018年12月	无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续聘李乐群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4	2019年1月	无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5	2019年4月	无	利润分配事项	100%表决同意
6	2019年7月	无	《关于公司先行代缴刘志优等12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事宜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7	2019年7月	无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8	2019年7月	无	《关于签署<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数据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9	2019年7月	创立大会暨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0	2019年10月	201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11	2019年11月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100%（谢祖华、睿赣合伙及立勤投资应回避表决）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表决情况
12	2020年4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3	2020年5月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4	2020年6月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15	2020年10月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16	2020年12月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00%表决同意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100%（谢祖华、睿赣合伙及立勤投资应回避表决）
17	2021年5月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0%表决同意

（2）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相关事项表决情况

根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决议，自报告期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决议事项均由合伙人按所持财产份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事项，涉及合伙企业内部

事项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①立鸿合伙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8年10月	关于变更地址及备案合伙协议	100%表决同意
2	2018年12月	关于财产份额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企业类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00%表决同意
3	2019年10月	关于林悦琛将合伙份额转让给周金梅	100%表决同意
4	2020年3月	关于高秀峰将合伙份额转让给邵野飞	100%表决同意
5	2020年5月	关于经营场所变更、合伙协议备案	100%表决同意
6	2021年5月	关于利润分配	100%表决同意

②立勤投资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9年6月	关于注册成立	100%表决同意
2	2020年5月	关于变更地址、合伙协议备案	100%表决同意
3	2021年5月	关于利润分配	100%表决同意

③睿赣合伙

序号	召开时间	涉及事项	表决情况
1	2018年10月	关于变更地址、备案合伙协议	100%表决同意
2	2018年12月	关于财产份额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合伙企业类型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100%表决同意
3	2020年5月	关于经营场所变更、合伙协议备案	100%表决同意
4	2021年4月	关于利润分配	100%表决同意

2、员工股东是否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及其证据

发行人员工股东已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表决权，具体证据如下：

（1）发行人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发行人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公司在整体改制并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一般由股东按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整体改制并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关于表决权的特殊约定；

(3) 根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及立鸿合伙的合伙人均约定“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4)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各员工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相同，各员工股东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亦与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相符；

(5) 根据员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员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及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内部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以及员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请提供直接、明确、具体的证据，并请说明相关约定及机制的具体内容

(1) 关于股权转让

根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的合伙协议对发行人股权转让无特殊约定（因立鸿合伙采用工商版本的合伙协议模板进行工商备案登记），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前，非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后直至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审核该等申请的完整期间内，合伙企业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合伙企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回购、委托管理等）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

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除非法律法规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实际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具体转让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办理；

⑤合伙企业依法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将上述转让所得形成的可分配利润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⑥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权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所转让股权对应的合伙企业向公司的出资进行减资处理，将减资款按照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返还合伙人，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合伙企业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股权退出

根据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承诺函（立勤投资合伙人未签署员工持股协议及承诺函），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关于发行人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如下：

①在下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员工方可按照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股权的退出：

A.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B. 员工承诺的服务期限已届满；

C. 员工的业绩达到公司设定的业绩要求。

②员工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少于 1 年/3 年，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算，自愿锁定 1 年/3 年，且在 1 年/3 年间不得处分其所持有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将本协议项下出资额转让、赠予给甲方以外的第三人、设定质押等）；¹

③若出现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未实现本次员工持股激励的条件或对员工持

¹ 立鸿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锁定期为 1 年，睿赣合伙的合伙人签署的承诺函锁定期为 3 年。

股协议的重大违反的情形出现时，员工持有公司的股权无条件被公司所回购。²如果员工在公司服务期（自合伙协议、员工持股协议签订之日起）未满 5 年，回购价格为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员工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未完成上市，回购价格为员工实际缴纳的认购出资额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员工在公司服务期已满 5 年且公司已完成上市，回购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④若出现如下情形时，视为未实现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条件或对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

- A.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
- B. 员工被辞退、解雇、主动辞职、离职导致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情况；
- C. 员工不能胜任所任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及格的；
- D. 员工因违法犯罪、泄露公司技术秘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反本员工股权激励协议的约定等情形，导致被公司除名或丧失员工股权激励资格的；
- E. 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民爆光电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民爆光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F. 员工出现其他不符合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所规定的员工股权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的约定情况；
- G. 员工有其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

² 根据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若出现对员工持股协议的重大违反情形，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有权回购激励对象的份额。

（3）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

经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与睿赣合伙的员工持股协议、承诺函，并经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确认，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

（4）员工股东不存在特殊的退出机制

经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与睿赣合伙的员工持股协议、承诺函，并经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全体合伙人确认，除上述列明的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约定，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其他的特殊的退出机制。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自报告期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东（大）会表决票、决议，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人就涉及发行人事项的决议，核实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表决情况；

②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工商档案及相关合伙决议，核实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的相关事项表决情况；

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报告期内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员工股东签署的调查问卷，核实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④查阅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合伙协议、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相关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及承诺函、立鸿合伙、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核实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关于发行人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⑤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核查员工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是否相同，各员工股东持有的合伙

企业财产份额亦与相关合伙协议的约定是否相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①对于发行人的决议事项，直接持股的员工股东均按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同意相关议案，间接持股的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行使表决权，相关事项均经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决议通过；

②员工股东享有其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③立勤投资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转让的约定，立鸿合伙及睿赣合伙内部存在关于股权退出的约定，除前述关于股权转让、股权退出的约定外，立鸿合伙、立勤投资、睿赣合伙不存在股权管理机制，亦不存在其他的特殊的退出机制。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除问题中列示的股东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发行人 2013 年激励的王丽等 6 名销售人员取得的公司股权系谢祖华赠予，发行人股东刘芳、钟小东、苏涛的出资来源于谢祖华。

1、2013 年激励的王丽等 6 名销售人员取得的公司股权系谢祖华赠予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3 年公司激励销售人员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闫瑞丽的股权份额均为 1 元受让股权，实质上均为谢祖华赠予。

2、刘芳出资来源于谢祖华的背景及其资金流转路径

经查阅刘芳出资凭证、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刘芳系因达成民爆光电设立初期设定的销售业绩指标取得被股权激励的资格，考虑到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 元/股，而前次达标的销售人员获取的股份的价格均为 1 元，前次激励的销售人员本质上系无对价激励给销售人员，因刘芳与前次取得股权的销售人员均系达成销售业绩指标而被激励，所以谢祖华向其提供出资资金，由刘芳再向谢祖华转让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钟小东、苏涛出资背景及其资金流转情况

经查阅苏涛、钟小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民爆光电子公司艾格斯特系民爆光电、钟小东等股东共同设立，钟小东对艾格斯特的初始投资20万元系其以自有资金对艾格斯特进行出资。

2016年艾格斯特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同时计划引进苏涛作为股东。考虑到邀请苏涛加入艾格斯特的前提系基于赠予股权的承诺，为顾及原主要股东及管理人员钟小东的感受，艾格斯特2016年1月、2016年7月增资中，钟小东、苏涛的增资价款实际均由谢祖华赠予，具体增资价款金额、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激励的员工	增资价款（万元）		资金流转情况
	2016年1月	2016年7月	
钟小东	33.90	100.10	钟小东先对艾格斯特出资，谢祖华再用自有资金将相关出资款项转回钟小东。
苏涛	80.50	149.50	苏涛先对艾格斯特出资，谢祖华再用自有资金将相关出资款项转回苏涛。

2021年8月30日，谢祖华分别与刘芳、钟小东、苏涛就前述股权转让款和增资的资金来源、股权赠与、不存在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签署《声明》，由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前述主体签署《声明》进行公证并出具（2021）深证字第94416号、（2021）深证字第94417号、（2021）深证字第94418号《公证书》，证明相关主体知悉《声明》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公证机构作出的公证书具有法定的证明效力，该等《声明》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应当认定谢祖华与前述主体的股权赠与事实。

4、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或股权受让方式；

②查阅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查看其中的出资凭证，了解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形式；

③查阅发行人刘芳、苏涛、钟小东出资凭证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账户流水记录，核查其出资或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

④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流水，核实是否存在向股东提供入股资

金的情形；

⑤查阅谢祖华与刘芳、钟小东和苏涛签署的《声明》及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2021）深证字第 94416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7 号、（2021）深证字第 94418 号《公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除问题中涉及入股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还存在发行人 2013 年激励的王丽等 6 名销售人员的出资来源于谢祖华和刘芳、苏涛、钟小东入股资金来源于谢祖华的情形，系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过程中通过股权激励绑定优秀人才的方式，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股东入股资金来自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说明补签前述借款协议前认定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相关核查过程是否完备，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1、补签前述借款协议前认定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的相关核查过程是否完备，核查结论依据是否充分

经核查周金梅、黄丹的入职时间、任职岗位、被激励前的业绩情况，查阅发行人《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外贸部优才计划》，以及发行人激励股权的考量依据，并经访谈实际控制人，了解谢祖华借出该等款项时未签署协议的背景和原因。综合上述情况分析，周金梅、黄丹在以前年度就已经获取了股权激励的机会，且持续保持良好销售业绩，其被激励的股权份额具备合理性，周金梅、黄丹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的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股份权属清晰”之“（二）”之“4、认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周金梅、黄丹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依据是否充分、有效”。

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并通过多次中间环节流转后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并未签订借款协议的原因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股份权属清晰”之“（二）”之“1、说明周金梅、黄丹在对保荐人的现场督导后与谢祖华补签借款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未签署借款协议并非周金梅和黄丹的主观故意，该行为并不影响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的实质，不影响周金梅、黄丹持有合伙份额的稳定性，周金梅和黄丹所持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2、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①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激励周金梅、黄丹的背景及其考量依据及其获取股权激励的时点、获取股权激励时的考核依据并了解其出借资金给周金梅、黄丹的原因及未签署借款协议的背景；

②查阅发行人 2010 年至 2013 年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针对周金梅、黄丹以前年度就已获取股权激励资格的条件进行复核；

③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4 年、2015 年至 2018 年承接销售订单业绩情况，并将上述要素与 2013 年、2015 年激励的销售人员进行对比；

④查阅发行人 2012 年至 2018 年销售人员承接销售订单的统计表，确认周金梅、黄丹是否保持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并将其与以前激励的销售人员进行比较。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周金梅、黄丹自公司创立以来即加入公司，谢祖华基于长期合作的关系与二人建立了信任，因此并未及时签订借款协议。后来经督导组的指导，当事人意识到借贷关系必须通过合同予以明确，因此补签了借款协议。

未签署借款协议并非周金梅和黄丹的主观故意，该行为并不影响周金梅和黄丹向谢祖华借款的实质，不影响周金梅、黄丹持有合伙份额的稳定性，周金梅和黄丹所持的合伙份额不存在代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七）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采取的复核程序、获取的证据、相关复核意见，及在复核过程中是否对相关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手册》《金

杜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纸质工作底稿指引》等风控制度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事项，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相关查验计划、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并与项目组进行了多轮书面及电话沟通，经内核小组内部讨论，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履行了必要、充分的内核程序后，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第五轮《审核问询函》事项 1 “关于股份权属清晰 ” 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对于缺乏书面凭证或仅有书面凭证不足以证明的相关情况，采取了面谈等方式进行查验，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适当，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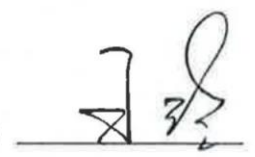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九日